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秋 114 偵 26044 字第

號

03362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604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6044 號被告 HOANG THI LOC 偽造文
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HOANG THI LOC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
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
，現由本署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
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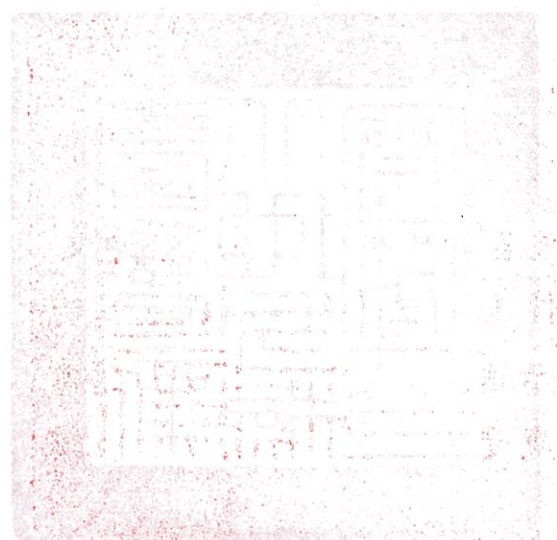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林原陞 決行

1800



鄧永祥書

竹木堂藏書